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 文件

博财农〔2020〕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人民政府扶贫办、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0〕40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46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扶贫发展）预算指标 1221 万元。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农林水支-扶贫”科目，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县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在 20 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送财政局，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和《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 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五、资金使用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财政局各股室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

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州财政局。

七、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八、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附件：1.博湖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 牧场资金	国有贫困 林场资金
				人口较多的易 地扶贫搬迁集 中安置区后续 产业扶持专项 资金			劳务报酬 不低于			
合计		1221	1221	0	0	0	0	0	0	0
1	博湖县	1221	1221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农村局、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全州有扶贫任务的9个县(市)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脱贫攻坚提升、衔接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结合县市主导产业结构发展,实施一批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各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